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21-03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受理阶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儿红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6,571,738.245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案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但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鉴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尚取决于仲裁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女儿红公司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55665号开庭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北京。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株式会社卫研

住所:东京都中央区银座6-13-6-4F

被申请人: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

(二)申请人的仲裁理由

女儿红公司与株式会社卫研于1993年共同出资设立绍兴女儿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公司”),双方签署《合资合同》,采取由女儿红公司提供的基酒进行灌装的合作模式,从事黄酒、厨用酒灌装及销售业务,向国内外市场销售产品,约定合资期限为30年,自1993年至2023年。酒业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21万美元,女儿红公司出资625万元人民币折合计78.25万美元、15亩土地使用权费折合计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株式会社卫研出资30.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所涉15亩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义务,因前述未全部履行《合资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而导致酒业公司在2009年《食品安全法》颁布后无法申领生产许可证继续生产经营,须就此向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向申请人赔偿违约损失。

(三)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损失赔偿金16,571,738.245元人民币;

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取决于仲裁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5月19日),公司董事龙华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8,784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另,龙华先生通过云南聚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2,111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龙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华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8,784	0.22%	其他方式取得:998,784股

备注:

1、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因公司原股东云南汇持企业管理中心(简称“云南汇持”)解散清算、云南汇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云南汇持的股东名下所得。

2、除上述股份外,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龙华先生通过云南聚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2,111股。

3、上述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龙华	173,000	0.038%	2021/6/9-2021/7/27	集中竞价交易	110.416-111.579	19,140,569.82	已完成	825,784	0.18%

备注:1、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

2、减持后,龙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784股,并通过云南聚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2,111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9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重要事项:

目前,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若该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该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交易各方还在就合作细节进行磋商,未来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未来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收地补偿协议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委南山局”)签署了《收地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编号:深规土南收协字【2018】第001号),经公司与规土委南山局协商一致,就T403-0027、T403-0028宗地及98补-005号红线范围用地的收回、移交、保留等事宜达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关于签署(收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21年7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签署了《(收地补偿协议书)第一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第一补充协议》”),由于保留用地及收地范围涉及未征转用土地,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原协议约定的收回土地面积及置换保留用地位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对《收地补偿协议书》(深规土南收协字【2018】第001号)约定的收回土地面积及置换保留用地位置进行调整。调整后,收回土地的面积约为38,209平方米;置换保留用地的面积10,000平方米不变,部分用地位置南移。

2、为推进南山辖区建设项目的进度,乙方同意自签订本补充协议之日起三日内先行移交T403-0027、T403-0028宗地内约5,513平方米用地,用于安置深圳市大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征地返还用地及公共项目用地,并同时调整《深圳市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合同书》(深地合字(1993)0007号)的用地范围。

3、在完成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后,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移交剩余政府收回用地约32,696平方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第一补充协议》主要就调整原协议约定的收回土地面积及置换保留用地位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第一补充协议》的约定做好有关土地移交等事宜,尽快完善该地块的开发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收地补偿协议书)第一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10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68.44257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68.442578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5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二层202,法定代表人为蒲坚。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06亿元人民币,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83亿元人民币。

2.泰富特钢悬架(成都)有限公司

泰富特钢悬架(成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东区普河路,法人代表为王文金。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机械、精密铸件、标准件、板簧、弹簧的加工、制造;加工塑胶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机械维修(不含农业机械);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钢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及汽配件、拖拉机、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摩托车配件、塑胶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48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11亿元人民币。

3.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51,9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235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和经营4*600MW发电机组工程,并通过电网公司供售电;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仅限于在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内供热);从事粉煤灰、石膏、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污泥处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86.50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0.6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6.35亿元人民币。

4. 江阴利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利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233号,法定代表人为霍钧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批发;从事煤炭加工(筛选);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建材、粉煤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热水及除盐水(不含生活饮用水)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7.26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96亿元人民币。

5. 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9,04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金山三路以南、银山一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方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环保工程;废水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4.36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9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37亿元人民币。

6. 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珠江西街03707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育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处理后废渣废物的综合利用;中水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3.05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14亿元人民币。

7.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由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42857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何家湖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克玲。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镇化建设;市政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代收水电费;污水处理运营、咨询及服务;市政泵站、管网运营、咨询及服务;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咨询及管理;污水、污泥处理药剂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泥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再生水利用运营、咨询及服务;水生态及配套设施运营、咨询及服务;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咨询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6.41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71亿元人民币,因公司三期项目仍在建设投入中,净利润为-0.17亿元人民币。

8. 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利群村污水厂,法定代表人为黄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工程的承接、安装;环保设施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城市供水(自来水)系统的研究开发、安装、维护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的研究开发与维护服务;节能减排降耗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经营的环境安全健康管理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业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8,974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9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53万元人民币。

9.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48,134.87763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侯马开发区浍滨街纺织东巷8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车辆、汽车、汽车底盘、挂车、汽车总成、柴油机、汽油机、电动车、铁路货车、飞机零部件、电机、电器、仪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铸锻件、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无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碳素制品、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和自销;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丙级);租赁;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科研、设计、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40.53亿元人民币,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35亿元人民币。

1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7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法定代表人为武汉琦。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铝合金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轮毂性能检验及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修理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化工产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铁路机车车辆、航空设备零部件制造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88.70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1.0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18亿元人民币。

11.美中嘉和医学技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中嘉和医学技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73%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30,555.553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7幢三层B311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33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20亿元人民币,因公司介入自营肿瘤医院业务时间较短,尚处于建设期,净利润为-0.36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68.44257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68.442578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00亿元(未特殊注明,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9.7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976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3.00亿元;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公司2021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4.00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7.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7.00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4),《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11),及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9)。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1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公司	3.72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5.00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1.00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1.50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7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1.00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7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0.50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11)。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3.12	13.71
	负债总额	5.07	5.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1	2.47
	净资产	8.05	8.34
	营业收入	9.84	3.31
	净利润	0.33	0.30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9.74	9.82
	负债总额	8.06	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66	0.73
	流动负债总额	8.06	7.98
	净资产	1.68	1.85
	营业收入	11.51	2.65
	净利润	0.08	0.17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2.06	2.40
	负债总额	1.94	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18	0.16
	流动负债总额	1.94	2.28
	净资产	0.12	0.12
	营业收入	2.15	0.02
	净利润	0.02	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5.00亿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50亿元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00亿元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00亿元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0.50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度拟申请的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共计27亿元的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该事项已经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1,714,204,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115,300股,弃权1,371,900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12.72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5%;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97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6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4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